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现将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单英明、独立董事朱险峰、非独立董事金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单英明担任。2024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锦梅、独立董事吕瑞敏、非独立董事张振方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梁锦梅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审议通过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情形。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

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相关事项，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

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